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2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1,747.21 万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155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003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

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1.0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大股东干预、套现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大股东干预、套现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自身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

因素,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
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